

附件 1

第四轮全国高等学校本科眼视光学专业规划教材 纸质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申报条件及遴选原则

教材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我国眼视光学教育教学水平。教材编写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主编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写作能力及对编写目的、要求的理解，也取决于主编对本套教材系统性、历史性的了解和对国际眼视光学教育现状的熟悉程度，故先期拟定遴选原则，保证本套教材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等的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遴选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对深化医学教育机制体制改革的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与《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对医学教育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医疗教育改革，全面提升眼视光学专业规划教材质量和眼视光学教育质量，提高眼视光学人才培养质量。

本次修订工作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选择学科内最优秀的申报者担任主编和副主编。同时，坚持“兼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原则，让尽可能多的地区和院校的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编写工作。本次遴选工作，除申报人员必须符合通知中所列申报条件并经院校审核通过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对教材建设的相关要求，以及《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管理规定》，重点遴选原则如下。

一、总体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把政治标准

评价作为遴选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首要标准，强化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意识形态责任。

2. 热衷于高等教育教学事业，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特别是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分级教学方法的改革，熟悉培养目标和教材特点。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二、主编、副主编及编者应具备的申报条件

（一）主编

1. **政治素养**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

2. **年龄** 截至本轮申报截止日（2025年4月3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职称** 具有正高职称。

4. **教学经历** 具有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10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主编。

5. 教材编写

（1）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10年内担任过国家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2）在教材编写中必须亲自执笔、审阅，凡编写中由同单位人员代笔且要求增加署名者，不宜担任主编。

（3）在上一轮纸质教材、数字资源、配套教材编写过程中，无严重拖稿及重大编写质量问题。

（4）熟悉数字出版编写思路，实现规划教材系列化、立体化建设。

（5）全国高等学校眼视光学专业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如在其他出版机构担任同类教材的主编、副主编，原则上不得申报本轮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

6. **组织能力** 具有较高的学科知名度和影响力、凝聚力；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能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在编写期间有中、长期出国或其他任务者，不宜担任主编。

7. **主编人数** 为保障教材编写的严肃性，严格控制主编、副主编的人数。主编、副主编的人数应与教材编写的字数与难度相适应。原则上，50万字以下的教材，主编一般1人，涉

及多学科的教材主编不超过 2 人，副主编不超过 2 人；50~100 万字的教材，主编不超过 2 人，副主编不超过 3 人。主编为 2 人时，第一主编为主要负责人。

8. 主编单位 主编应具有权威性，主编单位该学科应为国家或省部级重点学科、特色学科或“一流学科”。**主编为 2 人时，不可来自同一院校系统。**

9. 优先考虑

(1) 担任上版教材主编且编写质量优良者优先考虑；若须调整修订教材主编，上版教材中的副主编及核心编写成员优先考虑。

(2) 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编写计划优秀者优先考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二) 副主编

1. 政治素养 同主编。

2. 年龄 截至本轮申报截止日（2025 年 4 月 3 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职称 具有正高职称。

4. 教学经历 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 8 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副主编。

5. 教材编写

(1) 在教材编写中必须亲自执笔、审阅，凡编写中由本单位人员代笔且要求增加署名者，不宜担任副主编。

(2) 在上一轮纸质教材、数字资源、配套教材编写过程中，无严重拖稿及重大编写质量问题。

6. 合作能力 具有较高的团队意识与和合作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7. 副主编人数 见主编相关条款说明。

8. 副主编单位 副主编应具有代表性，副主编单位该学科应为学校重点或特色学科。**副主编与主编，不可来自同一院校系统。**

9. 优先考虑

(1) 担任上版教材副主编且工作称职者优先考虑；若须调整修订教材副主编，上版教材中的核心编写成员责任心强且主动配合主编工作的优先考虑。

(2) 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三) 编者

1. 政治素养 同主编。

2. 年龄 截至本轮申报截止日（2025年4月3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同时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可适当放宽。

3. 职称 具有高级职称，在校内为本学科骨干或学术带头人。

4. 教学经历 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5年以上，原则上不从事本学科教育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编者。

5. 教材编写

(1) 在教材编写中必须亲自执笔、审阅，凡编写中由同单位人员代笔且要求增加署名者，不宜担任编者。

(2) 在上一轮纸质教材、数字资源、配套教材编写过程中，无严重拖稿及重大编写质量问题。

6. 合作能力 能主动配合主编、副主编开展工作。

7. 编者人数 根据上一轮规划教材版权页字数预估编者人数，每位编者（含主编、副主编）平均承担2万~3万字的编写任务。

8. 编者单位 编者应具有广泛性，本轮规划教材的编者单位，应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尽量覆盖各种层次和各种类型的、开设本科眼视光学专业的院校。优先考虑积极使用上一轮规划教材但还没有实际参编的院校。**同一本规划教材的全体编者（含主编、副主编）应来自不同院校。原则上，主编可以增补一名同单位的编者或编写秘书，此编者也可兼任编写秘书。**

9. 优先考虑

(1) 担任上版教材编者且工作称职者优先考虑。

(2) 熟练开展数字化教学和数字化资源建设者优先考虑；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

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三、编写秘书及其他说明

1. 根据第四轮规划教材编写的具体需要，除编者外，可设置编写秘书、绘图制图等专门工作人员。所有主编可携带一名编写秘书。编写秘书可以由主编单位的编者兼任，也可以在主编单位没有其他编者的情况下单独设置。

2. 原则上每位专家只申请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工作，不能兼任多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工作。

3. 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申报。凡推荐参与教材编写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的遴选和把关，经过公示，得到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审核同意，承诺在教材编写时间和参加教材编写会议方面有充分保证。

4. 在编写期间不能参加主编人会议、编写会议、定稿会议，或有中、长期出国任务等对编写工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者，不宜担任主编、副主编及编者。

5. 凡承担教材编写工作者对人卫社承担保密义务。在编写期间以及教材出版后5年内（以教材出版日期计算）不得参与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或将编写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凡违反此条规定，原则上不能承担人卫社其他教材的编写工作。

6. 主编、副主编对教材的论证、组织、编写、使用、意见反馈承担主要责任，主编在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种教材立项、评比评优活动中，应优先推荐所主编教材，所有编者应承诺教材出版后所在学校使用本教材，并在教材使用期间及时反馈教材的问题和修订建议。

四、清退机制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教材管理相关政策，对主编、副主编及编者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1. 在教材编写及出版使用过程中，凡是发现有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意识形态问题、违法违纪问题，弄虚作假，违反师德和学术道德情者，将被强制清退。

2. 未经授权，不能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言论；凡擅自以人民卫生出版社名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或因个人行为导致出版社名誉受损者，将被强制清除出编写队伍，情节严重者，或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凡是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交稿的主编、副主编或编者，将予以清退出编写队伍。